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58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宇均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8406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壢簡字第1939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宇均與告訴人李晉素不相識，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9日0時4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車上搭載盧紹安，盧紹安所涉傷害犯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在桃園市八德區新生路與新生路457巷口停等紅燈時，遭對向車道由告訴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撞擊，詎被告竟因而心生不滿，基於毀損之犯意，先駕駛其上開車輛迴轉至本案車輛之後方，復下車徒手敲擊本案車輛之後擋風玻璃，致該車之後擋風玻璃因而破裂而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嗣告訴人旋即駕車逃離現場，被告亦駕車尾隨其後，其後告訴人因駕車在桃園市平鎮區龍南路654巷口不慎與他車發生碰撞，遂將本案車輛停放在路邊並下車，被告到場後亦下車走向告訴人，嗣被告均即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之頭部、臉部，致告訴人因而受有右眼口腔挫傷、鼻開放性傷口、唇撕裂傷、右眼結膜下出血、右眼臉瘀血、右眼玻璃體混濁等傷害。因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、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
01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
02 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：本案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及毀損部分，經公訴人認被
04 告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第354條第1項之毀棄
05 損壞罪，該等罪名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具狀對被告撤回
06 告訴，則揆諸前揭法條及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
07 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9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1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張英尉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6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李芝菁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